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行韶关曲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

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，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，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